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698,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4.43元。2015年8月26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154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8,538,346.52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2,493,119.2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05,640,121.1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4,052.84
加：自有资金账户承担定增相关费用	5,972,94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光大证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和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760188000051333	3,987,499,997.21	0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1001550400050055153	3,987,499,997.22	0
合计			7,974,999,994.43^(注)	0

注：该“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待划转的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6,461,647.91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登记托管费 488,698.84 元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转出，其他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5,972,949.07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承担。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85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变更）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5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部分变更）			1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补充公司资本金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是	726,853.83	696,853.83	696,853.83	100,564.01	700,564.01	3,710.18 注	100.5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是	20,000.00	-	-	-	-	-	-	-	-	-	-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投入	是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否
合计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710.18 万元，其中含有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112.93 万元以及由公司自有账户承担相关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597.2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73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0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0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表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大证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

吴喻慧

保荐代表人:刘 奇

刘奇

